

项目编号: SHXM-00-20240313-1287

上海市杨浦区文化馆报告厅、多媒体室、录音棚等专业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杨浦区文化馆

地址: 上海杨浦区中原路 188 号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编号：SHXM-00-20240313-1287
-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 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要规 格描述 或包基 本概况 介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 注
1	上 海 市 杨 浦 区 文 化 馆 报 告 厅、 多 媒 体 室、 录 音 棚 专 业 设 备	1		1836710.00	本部分 招标为 上海市 杨浦区 文化馆 报 告 厅、多 媒 体 室、录 音棚等 专业设 备项目 系统的 供货、	1836710.00	

	采 购 及 安 装 项 目				安 装 及 其 他 相 关 服 务 (出 厂 检 验 、 调 试 、 验 收 、 培 训 等) 。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6、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上海市杨浦区文化馆报告厅、多媒体室、录音棚等专业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 查 要 求	要求说明	项 目 级 /包级
----	----	------------	------	--------------

1	自定义	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报价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报价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盖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3	自定义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已提供供应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在磋商日前 12 个月之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项目级
4	自定义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了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期电子缴款凭证或供应商所在地区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②提供了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期社会保障金缴纳凭据。社会保障金缴纳凭据是指社保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专用收据或加盖社	项目级

			保机构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 ③提供了缴纳凭证，非仅提供缴款通知书。如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也提供了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金的供应商，也提供了相应证明文件或资料。	
5	自定义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级
6	自定义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级
7	自定义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规定的 其他条 件的证 明材料		
8	自定义	信用状 况	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 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 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 被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	项目级

五、投标报名：

1、报 名 时 间：2024-03-18 至 2024-03-25 上 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4-04-08 15:0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共和路 169 号新发展大厦 11 楼大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4-04-08 15:00:00 时整在上海市共和路 169 号新发展大厦 11 楼大会议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 （2）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3）具备上网信号及可用流量的无线网卡；
- （4）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版投标文件（按相应格式要求盖章）。

请投标人代表届时出席开标仪式，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并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u>1</u> 份；副本各 <u>4</u> 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

		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

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

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

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

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

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杨浦区文化馆报告厅、多媒体室、录音棚等专业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3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得分 30 分；投标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价*30%*100
产品性能	0~20	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应满足“采购需求书”中所规定的要求。★有 1 项负偏离扣 1 分；一般指标有 1 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参数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商样本或第三方测试报告等官方材料进行对应，并加盖

		制造商（或代理商）以及投标单位的公章予以证明，否则将视为偏离）。
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0~3	提供左右声道扬声器、交换机、硬盘录像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质保证明，提供得 3 分，提供不全则不得分。
项目技术方案	0~6	根据设计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兼容性等，以及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提资方案进行综合评定。优秀的得 4-6 分；一般的得 2-3 分，较差的得 0-1 分。
项目技术方案	0~10	根据设计图纸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等进

		行综合评定，图纸应包含但不仅限于①录音室玻璃提资图、报告厅/多媒体演播室配电提资图；②视频监控系统平面图、系统图；③录音室平面图、系统图；④多媒体演播室平面图；⑤报告厅平面图、系统图等详细图纸。（
项目技术方案	0~5	提供完整施工组织设计、包括设备、车辆、质量、进度计划、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案。优秀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3 分，较差的得 0-1 分。
项目团队	0~2	根据项目管理团队（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电工、

		焊工等)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执业资格证书进行综合评分:优秀的得2分;一般的得0-1分。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时间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需明显标识;未提供或未明显标识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10	1.对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进行评分 (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程度、在上海地区设有维修人员和单位、维护力量,培训方式,培训计划,产品免费维修年限、自定义故障级别

		及解决故障时间，需提供驻沪机构的房屋租赁或产权证明)。 (0-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规范，响应时间迅速，且具有指定的售后服务人员，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简单，响应时间及时，且具有售后服务人员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较大缺漏或对响应时间和售后服务人员未作明确承诺的，得 0 分的。 2.售后服务保障支持（5 分） 投标人具备 400 服务热线电话及配
--	--	--

		套运维平台软件电脑端及 APP 端界面截图的，得 2 分；具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相关证明的，得 3 分。 投标人无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支持的得 0 分。
企业综合实力	0~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技术和生产经营能力情况综合打分：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其他证明材料（如①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以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资质三级或以上证书；③科技型、创新型以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④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一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⑤3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3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明等）。
企业综合实力	0~3	投标人应具有与运维平台管理、在线远程系统故障诊断服务、智能化会议系统软件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要求的证书全部提供得 3 分，提供不全该项不得分。
类似业绩	0~3	根据提供的近三年与本项目类似的案例情况（提供中

		标公告截图、对应采购合同扫描件），每提供完整1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一部分 招标技术需求

1.1 工程概述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文化馆报告厅、多媒体室、录音棚等专业设备

项目组成：

- 报告厅舞台设备
- 多媒体室设备
- 录音棚专用设备
- 视频监控系统设备

1.2 招标内容

本部分招标为上海市杨浦区文化馆报告厅、多媒体室、录音棚等专业设备项目系统的供货、安装及其他相关服务（出厂检验、调试、验收、培训等）。

项目方案应包括：系统深化设计方案、系统深化技术图纸（包含但不限于系统图、平面图、剖面图等）、桥架管道敷设方案、系统安装调试方案、整体项目验收方案、人员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1.3 招标依据

- 业主的各项要求
- 报告厅、多媒体室、录音棚舞台工艺设计方案
- 报告厅、多媒体室、录音棚建筑施工图相关部分
- 有关国际和国家标准

1.3.1 通用部分

- JGJ16-200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T 50314-2015《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
- GB/T50311-2007《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T50312-2007《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 GB50259-9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169-200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1.3.2 灯光部分

- GB7000.14-2000《通风式灯具安全要求》
- GB7000.15-2000《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用灯具安全要求》
- GB17743-2007《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限值及测量方法》
- GB/T7002-2008《投光照明灯具光度测试》
- GB/T 13582 1992《电子调光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 GB/T 14218 1993《电子调光设备性能参数与测试方法》
- GY5045-2006《电视演播室灯光系统设计规范》
- WH/T 40-2011《舞台灯光系统工艺设计导则》
- WH/T 31-2008《舞台灯光设计常用术语》
- WH/T 32-2008《DMX512-A 灯光控制数据传输协议》
- WH/T 60-2013《LED 舞台灯具通用技术条件》
- WH/T 61-2013《演出场所电脑灯具性能参数测试方法》
- WH/T 0203 R96《舞台调光设备术语标准》
- WH 0201 94《歌舞厅照明及光污染限定标准》
- WH-0202-94《舞台灯光图符代号及制图规则》
- WH-0204-1999《舞台灯具光学质量的测试与评价》
- WH/T 26-2007《舞台灯具光度测试与标注》
- WH/T 41 2011《舞台灯具通过技术条件》
- WH/T 17 2003《舞台灯光单相三级插头插座和连接器型式、基本参数与尺寸》
- GB 7000.217 2008《灯具第 2——17 部分：特殊要求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用灯具》
- GB 7000.1 2007《灯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1.3.3 音视频部分

- GB50371-2006《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 JGJ 57-2000/J 67-2001《剧场建筑设计规范》
- GB/T 28049-2011《厅堂、体育场馆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
- GB/T 4959-2011 《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
 - GB/T50076-2013 《室内混响时间测量规范》
 - JGJ 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GB/T 14476-93 《客观评价厅堂语言可懂度的“RASTI”法》
 - GB/T 14197-2012 《音频、视频和视听系统互连的优选配接值》
 - GB/T15508-1995 《声学语言清晰度测试方法》；
 - GB/T50356-2005 《剧场、电影院、多用途厅堂建筑声学设计规范》
 - GB/T 14197-2012 《音频、视频和视听系统互连的优选配接值》；
 - GB/T 14947-1994 《声系统设备互连用连接器的应用》；
 - GY5055-2008 《扩声、会议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Y/T 156-2000 《演播室数字音频参数》（参考）；
 - GY/T 158-2000 《演播室数字音频信号接口》（参考）；
 - GB/T14857-93 《演播室数字电视编码参数规范》；
 - GY / T 167-2000 《数字分量演播室的同步基准信号》；
 - 平衡式模拟音频格式及相关的接口及电气特性要求
 - 国家关于电气设备使用的其他有关标准。

1.4 通用技术规范与要求

1.4.1 适用范围

- 舞台灯光音响工程通用技术规范于要求适用于所有舞台灯光音响系统设备、灯光网络及其控制系统的部件、所有灯具、音箱采购、安装、调试及标记等工作。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对与买方供货设备的接口完全符合。

1.5 功能的基本要求

- 各场馆使用功能定位：
 - 报告厅：满足会议、报告、演讲、影视放映等多功能使用要求；
 - 多媒体室：满足访谈、录播，摄像等使用要求；
 - 录音棚：满足专业录音、音频制作等使用要求；
 - 监控：满足相关厅堂的视频监看功能要求。
- 主要控制设备选用先进产品，确保整套舞台灯光音响系统的安全性、先进性和稳定、可

靠性，其它设备必须充分考虑性价比和通用性。网络、灯具接插件、接线盒、线材等工程配件设备，应符合实际环境的使用要求，安全可靠，有良好的扩展性，以便于日后维护的互换性。系统要有完备的电磁兼容性设计，确保灯光系统和音响等其它系统同时使用，互不干扰。

- 灯光网络控制系统采用标准 DMX512 信号网络控制.
- 调光控制台、调音台：应选用先进产品，设备应具有通用性和互换性。

第二部分 招标技术规格

1.1 技术规格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一、报告厅舞台设备配置清单				
A	舞台灯光系统			
1	LED 平板灯	1. 功率：140W 2. 显色指数：Ra≥97，R9≥90 3. 灯珠数量： 1200 颗高亮贴片 LED 4. 色温：3200K/4000K/5600K/3200K-5600K 连续可调(±150K)共 4 种色温可选 5. 光束角度：120° 6. 通道数量：单色温 1 个通道，双色温 2 个通道 7. 翻转角度：手动翻转，最小 0°，最大 90° 8. 电源及信号链接：电源手拉手，信号手拉手 9. 控制协议≥5 种方式：可主机调光，可中控 485 控制，可通过 DMX512（1990 版）调光及手机 APP 调光和 2. 4G 无线调光 10. 为确保产品品质、要求生产厂家拥有基于 512 协议智能照明调光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12	台
2	LED 聚光灯	1. 额定功率：≥80W 2. 灯珠数量：432 颗（远程） 3. 显色指数：Ra≥95，R9≥90 4. 色温：3200K/4000K/5600K/3200K-5600K 连续可调(±150K)共 4 种色温可选 5. 出光角度：30° 6. 通道数量：单色温 1 个通道，可调色温 2 个通道 7. 安装方式≥3 种：嵌入式/吊挂式/支架式 8. 翻转角度：最小 0° -最大 65°，任意角度停留 9. 控制协议≥5 种方式：可主机调光，可中控 485 控制，可通过 DMX512（1990 版）调光及手机 APP 调光和 2. 4G 无线调光。	12	台
3	灯光控制台	1. 通道：48 路独立调光通道，电气隔离输出 2. 电压：AC88～256V 50/60Hz	1	台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3. 电源输入：三芯带锁输入，输出，手拉手方式 4. 通讯协议：DMX 512（1990 版） 5. 中控控制：RS232/RS485 输出口，连接中控实现远程调用集控 提供封面首页具有 CNAS、ILAC-MRA 国家广电总局授权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鲜章 6. 扩展功能：支持主、从机扩展通道，可扩展 192 个独立通道，连接 4 台 7. USB 输出 5V：LED 照明灯供电 8. 安装方式：嵌入桌面，安装机柜，台式平放桌面，三种方式		
4	信号放大器	1. 220-240VAC, 50Hz 2. DMX 数字信号光电藕合隔离 2 进 8 出 3. 8 位独立放大的 DMX 信号输出 4. 有效提高 DMX 信号传送能力 5. 有效提高 DMX 信号抗干扰能力 6. DMX 信号光电隔离 7. 防止市电高压串入调光台 8. 防止雷击高压串入调光台 9. 尺寸：430*130*50 (mm) 10. 可以直接安装到标准机柜上 11. 为确保产品品质、要求生产厂家拥有基于具有 CE 和 ROHS 认证	1	台
5	灯光配电箱	1. 三相 AC380V 输入，独立电压数码指示 2. 输出 AC220V 3. 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	1	台
6	固定灯杆	48MM 钢管定制	1	根
7	接插件	配套	1	批
8	电缆、信号线	ZR-RVV3×2.5mm ² ；RVVP2×0.5mm ²	1	批
9	电缆桥架	配套，国标加厚型，黑色哑光	1	批
10	安装辅材	配套	1	批
B	对开底幕系统			
1	控制箱	1. 点控式控制+遥控式控制 2. 可控制对开幕布在任意位置停止或运行	1	台
2	对开底幕拉幕机	1. 底幕对开驱动装置，铝合金幕机 2. 对开速度：0.2m/s	1	台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3. 平移行程：5m		
3	电缆线	国标	100	米
4	信号线	国标	100	米
5	镀锌桥架	国标	60	米
6	驼色底幕	B1 级防火阻燃	195	m ²
7	底幕衬里	B1 级防火阻燃	65	m ²
8	机械安装附件	配套	1	批
C	舞台音响系统			
1	左右声道扬声器	1. 两分频全频扬声器； 2. 驱动单元：低频驱动单元 $\geq 1 \times 12''$ ，高频压缩驱动单元 $\geq 1 \times 1.4''$ 频响范围：不劣于 45Hz-20kHz； 3. ★覆盖角度：90° H $\times$ 60° V；90° H $\times$ 40° V；60° H $\times$ 40° V；提供产品彩页或者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4. 额定功率： $\geq 600W$ ； 5. 最大声压级： $\geq 130dB$ ； 6. 灵敏度： $\geq 96dB$ ； 7. 驱动模式：二分频（主动，被动分频可以切换）； 8. ★能提供扬声器 EASE 数据库中 250Hz、500Hz、1000Hz、2000Hz、4000Hz 的指向性 balloon 截图文件，并加盖公章。	2	只
2	超低频扬声器	1. 驱动单元：1 $\times$ 18''低频驱动单元 2. 频响范围：40Hz - 150Hz $\pm$ 3dB 33Hz - 150Hz-10dB 3. 覆盖角：半空间 4. 额定功率：600W 连续, 2400W 峰值 5. 最大声压级：128dB 连续, 134dB 峰值 6. 灵敏度：100dB (1W@1m) 7. 系统标称阻抗：8 Ω	2	只
3	左右声道补声扬声器	1. 全频扬声器； 2. 驱动单元：低频驱动单元 $\geq 1 \times 12''$ ，高频驱动单元 $\geq 1 \times 1''$ ； 3. 频响范围：不劣于 50Hz-20kHz； 4. 指向角度：水平角度 70° $\pm$ 10° ；垂直角度 70° $\pm$ 10° ；	2	只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5. 最大声压级：≥128dB; 6. 额定功率：≥400W; 7. 灵敏度：≥96dB。		
4	功率放大器	1. 根据扬声器参数自行配置功放通道和功放功率 2. 定阻输出：每路功放通道的最小负载阻抗不小于 4Ω，相同阻抗下功放功率必须不小于扬声器功率的 1.5 倍 3. 总谐波失真（THD+N）小于或等于 0.05% 4. 若满足以上需求，也可采用有源扬声器	2	台
5	功率放大器	1. 根据扬声器参数自行配置功放通道和功放功率 2. 定阻输出：每路功放通道的最小负载阻抗不小于 4Ω，相同阻抗下功放功率必须不小于扬声器功率的 1.5 倍 3. 总谐波失真（THD+N）小于或等于 0.05% 4. 若满足以上需求，也可采用有源扬声器	1	台
6	数字调音台	1. 不少于 40 路通道处理，支持噪声门、压缩器、高低通滤波器、效果插入等功能 2. 不少于 25 条混音母线 3. 不少于数字音频网络达 96 输入和 96 输出 4. 支持 ADC/DAC 采样率 5. 不少于 17 个 100mm 电动推子 6. 40bit 浮点处理 7. 不少于 16 路输入通道 8. 不少于 8 个 AUX 输出 9. 不少于 8 个 DCA 编组 10. 不少于 6 个 Mute Group 静音编组 11. 不少于 8 个立体声效果器 12. 不少于 1 对 MIDI 输入输出 13. 通过无线网络，可由平板电脑进行控制 14. 内置 RTA 功能 15. 支持的个人监听系统 16. 36 个用户自定义键 17. 通过 SD / SDHC 可实时录制/播放不少于 32 轨双向音频 18. 通过 USB 线连接电脑，支持不少于 32×32 的录播 19. 不少于 5 寸彩色显示屏 20. 通过无线网络，可由 iPhone/iPad 中的应用程序进行控制 21. 自适应的开关式电源	1	台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22. 提供 CNAS 及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7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通道数：≥8 进 8 出 2. DANTE 通道数：≥8 进 8 出 3. 频率响应：不劣于 20Hz-20kHz ±0.3dB 4. 需提供自定义的用户操作界面； 5. 需内置 USB 声卡，支持录播和远程会议； 6. 采样率：≥48kHz 7. 处理模块为可配置式，可根据需求自由更换； 8. 设备同时在线操作：≥8 台 9. 至少具备总线式 AEC，尾长时间：≥512ms，收敛率：≥60dB/S，回声消除幅度：≥60dB； 10. 每个通道应不低于 16 个点的自适应反馈抑制（AFC）； 11. 具备 AMC, ANC, AEC, AFC, AGC, ANS 等功能 12. 矩阵：≥20 进 17 出 13. 预设：≥16 组 14. 支持输入输出通道 LINK 和分组功能； 15. 支持摄像跟踪功能 16. GPIO 数量：≥8 路 17. 控制方式：≥3 种，RS232、RS485、UDP	1	台
8	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1. 支持双机热备份模式功能，可把主机设为热备份模式级联进行系统备份； 2. 每路传输距离可达 250 米； 3. 具备“手拉手”连接和环路连接方式； 4. 主机可支持分别调节每个会议单元的输出增益，并可设定设置音频调节锁定； 5. 内置环境噪音消除器、数字均衡电路、自适应反馈抑器，可有效消除本地噪声，大幅提升会场声压级，有效防止啸叫； 6. 采用 6 芯 DIN 带双屏蔽线缆或超六类带屏蔽网线连接，有效防止线路电磁干扰； 7. 彩色触摸屏及中文操作界面； 8. 可设置会议模式、系统音量调节、话筒管理、单元编号、摄像机参数、视像跟踪设置和灯环设置等功能； 9. 会议模式至少包含：自由模式、轮替模式、限制模式、声控模式、PTT 模式、VIP 模式； 10. 通过上位机软件可设置为申请模式； 11. 具备消防警报连接端口； 12. 具有 USB 录音功能，可对会议进行录音；	1	台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13. ★内置标清视频矩阵,可实现摄像跟踪切换模块,无须配置电脑,可脱机进行视频跟踪;具有 DATA 网络控制接口,控制网线可延长至 1000 米连接管理会议; (提供 CNAS 及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4. 具备线路带电“热插拔”功能; 15. 系统可接入其它电容麦克风或动圈麦克风,为用户提供更多选择; 16. ★4 路专用线输出,每路至少可接驳 30 个会议发言单元,单台主机至少可接驳 120 个会议单元;4 路网线输出,每路至少可接驳 15 个会议发言单元,单台主机至少可接驳 60 个会议单元; (提供 CNAS 及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7. 级联多台扩展主机至少可挂载 250 席表决/视像单元或 4096 席讨论发言单元同时进行会议; 18. 频率响应: 20Hz~20kHz; 19. 总谐波失真: 小于 0.1%。		
9	数字会议系统主席单元	1. 数字会议系统主席单元 2. 拾音头: $\geq 20\text{mm}$ 电容式 3. 指向性: 超心型 4. 灵敏度: $\leq -31\text{dB}$ ($\pm 1\text{dB}$), 28. $2\text{mV}/\text{Pa}$ ($0\text{dB}=1\text{V}/\text{Pa}@1\text{kHz}$) 5. 频率响应: 不劣于 20-20,000Hz 6. 最大声压级 (1%T. H. D. @1kHz): $\geq 135\text{dB}$ 7. 动态范围: $\geq 120\text{dB}$ 8. 等效噪声级: $\leq 15\text{dBA}$ 9. 信噪比: $\geq 79\text{dBA}$ 10.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	只
10	数字会议系统客席单元	1. 数字会议系统客席单元 2. 拾音头: $\geq 20\text{mm}$ 电容式 3. 指向性: 超心型 4. 灵敏度: $\leq -31\text{dB}$ ($\pm 1\text{dB}$), 28. $2\text{mV}/\text{Pa}$ ($0\text{dB}=1\text{V}/\text{Pa}@1\text{kHz}$) 5. 频率响应: 不劣于 20-20,000Hz 6. 最大声压级 (1%T. H. D. @1kHz): $\geq 135\text{dB}$ 7. 动态范围: $\geq 120\text{dB}$ 8. 等效噪声级: $\leq 15\text{dBA}$ 9. 信噪比: $\geq 79\text{dBA}$	8	只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10.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1	会议话筒线	黑色 PVC 护套，线缆长度 25 米，直径为 8 毫米，端部带连接器，直径 20 毫米。	2	条
12	电源调节器/时序器	提供 8 个电源时序开关通道，单通道的最大电流为 10A，总输入电流容量为 40A	1	台
13	DI 盒	高电平转低电平	1	台
14	桥架、线管	配套	1	批
15	线缆	★六类网线：铜缆支持 IEEE802.3bt 标准中 PoEType4 (PoE++) 应用；铜缆组成的 4 连接信道的横向转换损耗（TCL）和等电平横向转换转移损耗（ELTCTL）符合 ISO/IEC11801-1 中 6 类信道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予以证明）	1	批
16	接插件	配套	1	批
17	机柜	定制款	1	批
18	综合接口箱	配套	1	批
19	其他工程辅件	配套	1	批
二、多媒体演播室设备配置清单				
A	舞台灯光系统			
1	LED 平板灯	1. 额定功率：≥120W 2. 灯珠数量：≥860 颗 3. R9≥95 4. 显色指数：Ra≥95 5. 色温：单色温（3200k/5600k）1 个通道，双色温（3200K-5600K）2 个通道 6. 光束角≥120° 7. 冷却、静音系统：自然风冷散热、整体散热器、无风机超静音设计，无交叉阴影 8. 链接方式：电源手拉手，信号手拉手，安装方便，节省线材；三芯 16A 带锁插座设计，方便连接，用电更安全 9. ★控制协议≥5 种方式：可中控调光，可通过 DMX512（1990 版）调光和主机调光控制及手机 APP 调光和 2.4G 无线调光；（提供封面首页具有 CNAS、ILAC-MRA 国家广电总局授权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	台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2	灯光控制台	1. 通道：48 路独立调光通道，电气隔离输出 2. 电压：AC88~256V 50/60Hz 3. 电源输入：三芯带锁输入，输出，手拉手方式 4. 通讯协议：DMX 512（1990 版） 5. 中控控制：RS232/RS485 输出口，连接中控实现远程调用集控 6. 扩展功能：支持主、从机扩展通道，可扩展 192 个独立通道，连接 4 台 7. USB 输出 5V：LED 照明灯供电 8. 安装方式：嵌入桌面，安装机柜，台式平放桌面，三种方式 9. ★为确保产品品质、要求生产厂家拥有基于 512 协议智能照明调光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相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1	台
3	信号放大器	1. 220-240VAC，50Hz 2. DMX 数字信号光电耦合隔离 2 进 8 出 3. 8 位独立放大的 DMX 信号输出 4. 有效提高 DMX 信号传送能力 5. 有效提高 DMX 信号抗干扰能力 6. DMX 信号光电隔离 7. 防止市电高压串入调光台 8. 防止雷击高压串入调光台 9. 尺寸：430*130*50 (mm) 10. 可以直接安装到标准机柜上 11. ★为确保产品品质、要求生产厂家拥有基于具有 CE 和 ROHS 认证	1	台
4	灯光配电箱	1. 额定功率：3520W/路 2. 总功率：42KW 3. 电源输入：三相 380V 和单相 220V/50Hz/60Hz 交流电（两种输入方式） 4. 电源输出：12 路输出（三芯自锁电源插座） 5. 控制：20A 空气开关过流保护，12 路，LED 输出指示 6. 输出电压：220V±10%，50HZ 7. 安装方式：直接安装机柜，放在桌面（两种方式） 8. 功率损耗：机内控制部分≤5W 9. 绝缘电阻：>2MG/1000VDC 10. 接地：机箱背板带有可靠的接地螺栓	1	台
5	恒力铰链吊杆	1. 承重范围：2-11KG 2. 长度规格：1.2/1.5/2/2.5/3/3.5/4/4.5M	18	套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3. 使用寿命：持续吊挂不低于 13 年 4. 材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 5. 采用优质弹簧，全喷塑处理，经久耐用； 6. 抗腐蚀抗疲劳：10000 次内不超过 1%		
6	挂灯滑车	1. 功能：用于吊挂灯具、让灯具在滑动轨道上实现水平移用 2. 承重：不低于 50KG 3. 灯具滑车(圆管)：100*70*110mm 灯具滑车(螺丝)：100*70*80mm，螺丝规格：M10*35mm 4. 材质：6063T6 铝合金，结实耐用 5. 滑轮：四个轮子，尼龙材质，轻巧，滑动无噪音 6. 寿命：不低于 13 年 7. 颜色：表面做黑色静电喷涂	18	套
7	电缆滑车	1. 功能：使演播室内部走线更整洁，水平移动灯具时，不会导致线缆缠绕 2. 承重：不低于 15KG 3. 规格：60*70*70mm 4. 材质：6063T6 铝合金，结实耐用 5. 滑轮：四个轮子，尼龙材质，轻巧，滑动无噪音 6. 寿命：不低于 13 年 7. 颜色：表面做黑色静电喷涂	60	套
8	铝合金工字轨道	1. 承重： 不低于 300KG 2. 规格：60×80×5MM 3. 颜色：表面做黑色静电喷涂 4. 材质：6063T6 铝合金 6. 形状：工字型 7. 弧形：根据设计现场需求，可加工成需要的弧，可做成圆 8. 寿命：不低于 13 年 9. 功能：吊挂恒力铰链伸缩器、万向器、灯具滑车、电缆滑车	46	米
9	工字轨道吊卡	1. 材料：采用高强度铸钢精密铸造, 不生锈，无腐蚀 2. 承重：不小于 1000KG， 3. 方管座：国标 50 方管，厚度 5MM，Φ8 孔 4. 颜色：表面做黑色静电喷涂	40	个
10	万向滑车	1. 承重：不低于 150KG 2. 规格：100*70*100mm 3. 材质：6063T6 铝合金	6	套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4. 滑轮：八个轮子，尼龙材质，轻巧，滑动无噪音 5. 旋转角度：360° 6. 寿命：不低于 13 年 7. 颜色：表面做黑色静电喷涂 8. 功能：用于吊挂滑动轨道、让轨道实现前后、左右移用及各方向的转动		
11	阻燃电缆	ZR-RVV3×1.5mm ²	600	米
12	信号线	ZR-RVVP2×0.5mm ²	600	米
13	电缆桥架	国标加厚型，黑色哑光，100*100	100	米
14	安装辅材	配套	1	套
B	音响及摄录系统			
1	手持式4K摄录一体机	1. 4K 高清摄录一体机，广播级 2. 焦距 ≥17 倍光学变焦 3. 成像设备 1/2.8 英寸背照式 Exmor R 3CMOS 成像器 4. 有效像素 3840（水平）x 2160（垂直） 5. 焦距 3.7 mm 至 92.5 mm 6. SDI 输出 BNC（x1），3G/高清/标清可选 7. HDMI 输出 HDMI 接口（A 型）	1	台
2	摄像机电池	1. V 型口电池广播级摄像机电池 190WH 摄影机电池 2. 电压：14.8V 3. 容量：不低于 13.0Ah/190Wh	2	个
3	摄像机存储卡	1. 内存容量：≥256GB 2. 读取速度：≥277MB/s 3. 写入速度：≥150MB/s	5	张
4	读卡器	配套专用读卡器	1	个
5	三脚架+脚轮	1. 广播级专用三脚架 2. 最高工作高度 1.69M, 最低工作高度 0.78m 3. 材质：铝合金，主架管径≥16MM 4. 液压云台 5. 承重≥5kg	1	个
6	全画幅微单相机	1. 有效像素：≥6100 万像素 2. CMOS 背照式影像传感器 3. 感光范围：ISO100-32000 4. 5 轴防抖系统，4D 对焦 5. 4K 视频拍摄，高速连拍，约 10 张/秒*5	1	台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7	广角镜头	1. 全画幅广角 G 大师镜头 2. 焦距 (mm) 16-35mm 3. 最大光圈 (F) 2.8 4. 最小光圈 (F) 22 5. 光圈叶片 (数) 11	1	套
8	远摄镜头	1. 全画幅远摄变焦 G 大师镜头 2. 焦距 (mm) 70-200 3. 最大光圈 (F) 2.8 4. 最小光圈 (F) 22 5. 光圈叶片 (数) 11	1	套
9	配件	2 个电池+5 张 256G 高速存储卡+滤镜	1	套
10	无线领夹话筒	1. 领夹式话筒：全指向型话筒，金属材质 2. 腰包发射器：采用背景灯液晶屏 3. 发射功率可在 30mW 和 5mW 之间选择 4. 工作频段：758.125 - 781.875MHz 5. 带有 Mic/LINE 切换开关，可选择麦克风与线路输入	2	副
11	录像机	1. SDI 视频输入 SDI 视频输出 1 2. HDMI 视频输入 1 3. 不低于 7 英寸 1920 x 1200	1	套
12	左右声道扬声器	1. 两分频全频扬声器； 2. 驱动单元：低频驱动单元 $\geq 1 \times 12''$ ，高频压缩驱动单元 $\geq 1 \times 1.4''$ 3. 频响范围：不劣于 45Hz-20kHz； 4. 覆盖角度：90° H $\times$ 60° V；90° H $\times$ 40° V；60° H $\times$ 40° V；提供产品彩页或者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5. 额定功率： $\geq 600W$ ； 6. 最大声压级： $\geq 130dB$ ； 7. 灵敏度： $\geq 96dB$ ； 8. 驱动模式：二分频（主动，被动分频可以切换）； 9. 能提供扬声器 EASE 数据库中 250Hz、500Hz、1000Hz、2000Hz、4000Hz 的指向性 balloon 截图文件，并加盖公章。	2	只
13	功率放大器	1. 根据扬声器参数自行配置功放通道和功放功率 2. 定阻输出：每路功放通道的最小负载阻抗不小于 4 Ω ，相同阻抗下功放功率必须不小于扬声器功率的 1.5 倍 3. 总谐波失真（THD+N）小于或等于 0.05% 4. 若满足以上需求，也可采用有源扬声器	1	台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14	数字调音台	1. 不少于 40 路通道处理，支持噪声门、压缩器、高低通滤波器、效果插入等功能 2. 不少于 25 条混音母线 3. 不少于数字音频网络达 96 输入和 96 输出 4. 支持 ADC/DAC 采样率 5. 不少于 17 个 100mm 电动推子 6. 不少于 16 路输入通道 7. 不少于 8 个 AUX 输出 8. 不少于 8 个 DCA 编组 9. 不少于 6 个 Mute Group 静音编组 10. 不少于 8 个立体声效果器 11. 不少于 1 对 MIDI 输入输出 12. 可通过无线网络，可由平板电脑进行控制 13. 内置 RTA 功能 14. 支持的个人监听系统 15. 36 个用户自定义键 16. 通过 SD / SDHC 可实时录制/播放不少于 32 轨双向音频 17. 通过 USB 线连接电脑，支持不少于 32×32 的录播 18. 不少于 5 寸彩色显示屏 19. 通过无线网络，可由 iPhone/iPad 中的应用程序进行控制 20. 自适应的开关式电源 21. 提供 CNAS 及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	台
15	机柜	22U，定制款	1	台
16	音频线材	广播级演播室使用的专用线材	1	批
17	桥架、线管	配套	1	批
18	电源线、信号线	配套	1	批
19	接线盒、插座箱	配套	1	批
20	活动舞台板	1. 支架：铝合金 2. 板面：胶合板 3. 尺寸不小于：长 1.22*宽 1.22m	15	块
三、录音室专业设备配置清单				
1	主控制台	1. 轨道推子：≥16（最多 6 个推子组） 2. 旋钮：共 32 个（每个带有高分辨率 OLED 和三色功能指示器）-16 个可分配旋钮，8 个通道控制旋钮，8 个全局控制旋钮	1	台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3. 电平表：16 个 10 段计量表，带有推子前/后选项 4. 模拟输入：≥4 个，2 个卡依话筒/线路输入和 2 个 TRS 线路输入，用于连接话筒、乐器和其他设备（Mac 仅支持 48kHz 和 96kHz） 5. 模拟输出：≥4 个，2 个卡依线路输出和 2 个 TRS 线路输出，用于连接工作室监听（Mac 仅支持 48kHz 和 96kHz） 6. 耳机输出：1 个带电平控制的耳机输出（1/4 英寸 TRS） 7. 辅助 I/O：2 个 USB2.0 端口（用于连接键盘和鼠标）、1 个脚踏开关端口（1/4 英寸 TRS）		
2	音频接口	1. ≥94 输入/94 输出通道 2. ≥12x 模拟输入/输出 3. 4x 话筒/乐器前置放大，数字控制 4. 1xAES/EBU 输入/输出 5. 2xADAT 输入/输出（或 1xADAT 输入/输出 +1xSPDIF 输入/输出，光纤） 6. 1x 字时钟输入/输出 7. 2xMIDI 输入/输出 8. 1x 雷电接口 9. 1xUSB3.0	1	台
3	音频工作站软件	1. 不少于同步发音/轨道（基础软件）@48/96/192kHz)384/192/96 2. 最多输入数不少于 192 3. 乐器轨道不少于 512 4. MIDI 轨道不少于 1024 5. 辅助轨道不少于 512 6. 包含的插件不少于 114 7. 视频轨道不少于 64	1	套
4	音频处理器	1. 不低于 3.3GHz12 核处理器 2. ≥48GB 内存 3. W5700X 图形处理器，配备 16GBGDDR6 显存 4. ≥2TB 固态硬盘 5. 不锈钢框架配支脚	1	套
5	面板	1. 屏幕比例：不低于 21：9 2. 对比度：不低于 4000：1 3. 屏幕刷新率：不低于 165Hz 4. 屏幕尺寸：34-35 英寸 5. 分辨率：不低于 3440*1440 6. 接口：不少于 DP，HDMI	1	套
6	单通道通道条	1. 单通道电子管通道条	2	台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带话放)	2. 1176LNA 类 FET 压缩器 3. “分离”或“合并”开关允许前置放大器单独或串联操作和压缩器 4. 高频和低频搁架 EQ 5. 可变阻抗输入、增益和输出 6. 电平：麦克风、平衡线路和 Hi-Z 输入 7. 最大麦克风输入电平：+18dBu (2k 输入阻抗和 15dB _P adin) 8. 最大输出电平：+20dBm 9. 频率响应：20Hz 至 20kHz+0、-1dB 10. 信噪比>90dB (@最大增益) 11. 增益：40 分贝，±1 分贝 12. 失真：>0.5%THD 从 50Hz - 15kHz 限制，在 1.1 秒释放设置。 13. +22dBm 的输出，THD 信噪比不超过 0.5%：>75dB 14. 启动时间：可调，从 20 到 800 微秒 15. 释放时间：可调，从 50 毫秒到 1.1 秒		
7	立体声电容录音话筒	1. 指向性：心型指向、全指向、8 字型指向 2. 频率响应：20Hz 3. 较大输出电压：-6dBu 4. 供电电压 (P48, IEC61938)：48V±4V 5. 电流源消耗 (P48, IEC61938)：0.8mA 6. 1kohm 时的灵敏度：20/28/22mV/Pa±1dB(全向/心型/8) 7. 等效噪声水平，CCIR1：26/23/25dB(全向/心型/8) 8. 单体：电容式 9. 额定阻抗：200ohms 10. 负载阻抗：1kohms	1	只
8	动圈话筒	1. 传感器类型：动圈 2. 拾音模式：超心形 3. 频率响应自：50Hz 4. 频率响应至：16KHz 5. 灵敏度 (dBV/Pa)：-51, 5dBV/Pa 6. 灵敏度 (mV/Pa)：2, 7mV/Pa	1	只
9	有源监听音箱	1. 声压级 110dB 2. 频率响应范围 38Hz - 22kHz (-6dB) 3. 频率响应精准度±1.5dB(45Hz - 20kHz) 4. 单元尺寸低频 6.5 寸, 高频 3/4 寸 5. 功放功率低频 150W, 高频 150W	2	只
10	监听控制器	1. 频率响应 (无源部分)：+0, -0.1dB 从 10Hz	1	台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到 100kHz 2. 频率响应（有源部分）：+0, -0.1dB 从 10Hz 到 100kHz 3. 最大电平：>+28dBu 4. 本底噪声：<-94.5dBu, 22Hz-22kHz 带宽 5. THD+N: <0.002% 6. IMD: <0.003% 7. 串扰抑制（无源部分）：>124dB 8. 串扰抑制（有源部分）：>113dB 9. 输入阻抗：20K 欧姆 10. 输出阻抗：20 欧姆 11. 输入通道：6x 立体声 12. 输出通道：6x 立体声（发送） 13. 模拟输入：12xXLR（返回），4xXLR（总线 A，总线 B） 14. 模拟输出：12xXLR（发送），4xXLR（总线 A，总线 B），1xDB-25（监听）		
11	监听耳机	1. 设计：封闭式 2. 系统：40mm 动圈单元 3. 频率响应：16Hz-20kHz 4. 灵敏度：112dB SPL/V 5. 阻抗：32ohms 6. MAX 输入功率：200mW	5	副
12	监听音箱支架	1. 调节高度：31"-61"，每 4 英寸可固定一个位置 底座高度：18" 2. 承重能力：90 磅 3. 平台：9 1/2" 平方，1mm 厚防滑垫 4. 3 点三脚底座，带校平地板钉	2	支
13	专业线材	配套	1	批
14	接插件	配套	1	批
15	桥架线管	配套	1	批
16	话筒架	1. 高度：890-1600mm 2. b1: 680mm	4	支
17	专业音频控制桌	专业录音用控制桌	1	台
四、视频监控系统设备配置清单				
1	高清智能球机	1. 传感器类型：不小于 1/2.8 " CMOS; 2. 最低照度：彩色: 0.005Lux; 黑白: 0.001Lux; 3. 宽动态：支持真宽动态; 4. 焦距：4.8mm~110mm, 23 倍光学变倍;	2	台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5. 视场角：57.6° ~2.7°（广角~望远）； 6. 水平范围：360°； 7. 垂直范围：-15° -90°（自动翻转）； 8. 供电方式：DC36V； 9. 电流及功耗：最大功耗：24W（其中除雾加热 1.6W，补光灯 12W）； 10. 防护：IP66;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		
2	摄像机云台控制器	1. Android 操作系统； 2. 屏幕尺寸≥10.2 英寸；屏幕类型：触控屏，分辨率要求：1280*720； 3. 屏幕区和摇杆区采用可拆分结构，摇杆和触控屏可分离使用； 4. 支持上下、左右、变倍和抓图四维控制功能； 5. 支持有线和无线 Wifi 网络连接。	2	台
3	AI 黑光轻智能系列网络摄像球机	1. 分辨率设置为 1920×1080@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100TVL； 2. 内置双镜头，靶面尺寸均不低于 1/2.7 英寸； 3. 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分别采集黑白和彩色图像，可对这两路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 4. 内置混合补光灯，每颗补光灯由红外灯、白光灯组成，可自动或手动调节补光灯的亮度； 5. 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6. ★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 uboot 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 uboot 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并加盖原厂公章）	4	台
4	AI 黑光轻智能系列网络摄像枪机	1. 分辨率设置为 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400TVL； 2. 内置双镜头，靶面尺寸均不低于 1/1.8 英寸； 3. 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可对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 4. 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9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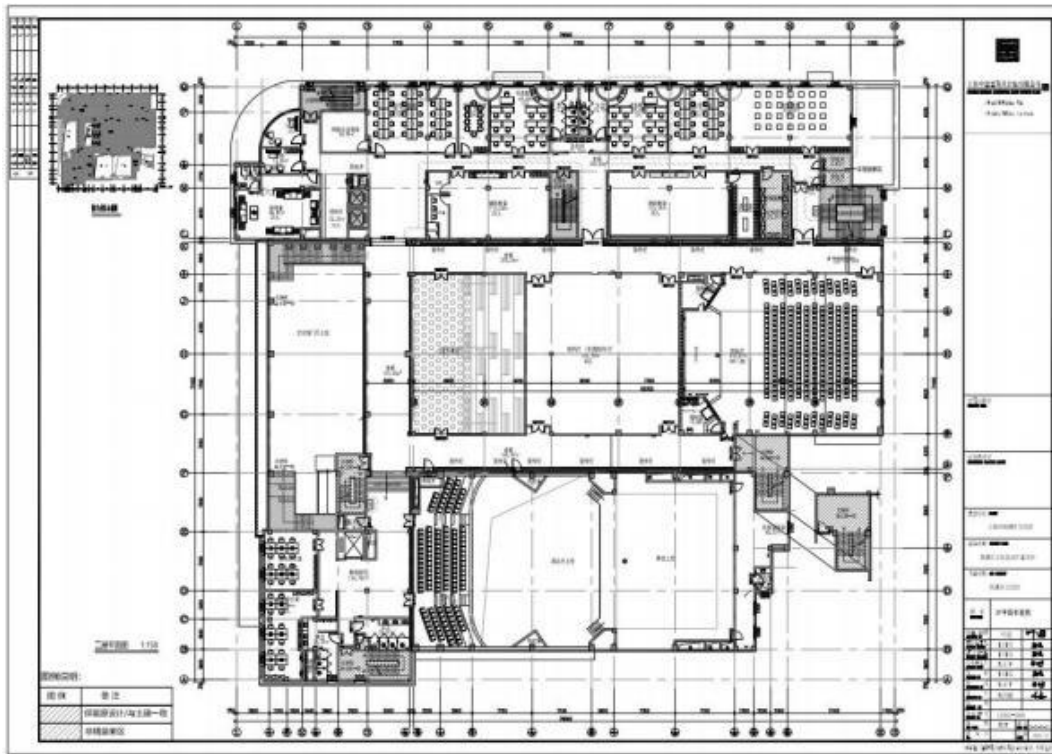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5. 需支持五码流技术； 6.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19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7. 人脸检出率不小于 99%； 8. ★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 uboot 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 uboot 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 ≤1%。（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并加盖原厂公章）		
5	监视器	1. 32 英寸安防显示器 2. 具有调整 γ 曲线的功能。提供封面首页具有 CNAS、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3. 显示单元支持软关机记忆功能，若屏幕在断电前处于待机状态，下一次上电后，仍然处于待机状态。提供封面首页具有 CNAS、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图像处理引擎符合任意帧率自动转换功能，可将输入的非 50Hz/60Hz 的图像转换成 60Hz 输出。 5. 为保证长时间显示静止画面，显示单元内置图像、视频防灼技术，有效改善液晶屏显示静态图像时造成的残影现象。 6. 显示单元支持 4 比 3、16 比 9、点对点等比例显示。 7. 具备智能光感护眼功能，显示单元可自动识别环境光强弱，根据环境光变化调节屏幕亮度。	4	台
6	监视器	1. 22 英寸安防显示器 2. ★具有调整 γ 曲线的功能。提供封面首页具有 CNAS、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3. ★显示单元支持软关机记忆功能，若屏幕在断电前处于待机状态，下一次上电后，仍然处于待机状态。提供封面首页具有 CNAS、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图像处理引擎符合任意帧率自动转换功能，可将输入的非 50Hz/60Hz 的图像转换成 60Hz 输出。 5. 为保证长时间显示静止画面，显示单元内置图像、视频防灼技术，有效改善液晶屏显示静态图像时造成的残影现象。 6. 显示单元支持 4 比 3、16 比 9、点对点等比	11	台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例显示。 7. 具备智能光感护眼功能，显示单元可自动识别环境光强弱，根据环境光变化调节屏幕亮度。		
7	交换机	1. 千兆电口≥ 8个，千兆 SFP 光口≥ 4个；Console 口≥ 1个；交换容量$\geq 300\text{Gbps}/3\text{Tbps}$；包转发率$\geq 25\text{Mpps}/100\text{Mpps}$（若存在双参数，以较小参数为准）； 2. 支持 STP/RSTP/MSTP；支持基于源目 IP 地址、MAC 地址的 ACL 策略；支持端口聚合；支持手工和静态 LACP； 3. ★支持 M-LAG 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或盖有厂商公章的功能截图证明） 4. 支持基于协议（OSPF、UDP、ARP 等），同时支持自定义协议号的 ACL 策略； 5. ★支持以下上线方式：支持二层广播自动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支持配置静态 IP 地址三层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支持 DHCP Option43 方式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支持 DNS 域名发现网管中心平台；（需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官网截图或配置的截图证明） 6. ★为保证网络安全性，要求交换机支持基于终端类型自动识别结果，禁止非法终端（例如私接路由器）接入；（需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官网截图或配置的截图证明） 7. ★为保证网络流量和设备运行状态可实时监控并追溯，支持通过网管平台查看交换机处于工作端口最近 5 分钟、1 小时、最近 1 天、最近 1 周发送与接收的流量趋势，要求支持查看交换机面板端口工作状态，通过端口颜色显示状态即可判断端口是否在线工作、接入设备类型、网络环路情况、链路聚合情况等；（需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官网截图或配置的截图证明） 8. 支持防网关 ARP 欺骗，支持端口保护、隔离，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支持 CPU 保护功能； 9. 支持 DHCP Snooping，支持交换机端口设置为信任端口或非信任端口，非信任端口也可设	4	台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置白名单响应 DHCP 报文； 10. 为满足网络安全建设需求，交换机需满足《信息安全技术 交换机安全技术要求 GA/T 684-2007》，符合安全交换机标准，提供与之对应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高清视频矩阵	不少于 8 路 HDMI 音视频信号输入，8 路 HDMI 音视频信号输出	1	台
9	硬盘录像机	1. 应具有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可接入 RS485 键盘）、1 个 eSata 接口；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可内置 9 个 SATA 接口硬盘； 2. ★应具有 16 路报警输入接口、9 路报警输出接口（其中第 9 路支持受控直流 12V 输出）；具有 1 路直流 12V 输出接口； 3) 应可接入 16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视频图像；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256Mbps，最大存储带宽 256Mbps，最大转发带宽 256Mbps，最大回放带宽 256Mbps； 4. 应可同时解码输出 16 路 H.265 编码、30fps、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 5. 设备应具有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1 个 CVBS 接口，支持 3 组异源输出，每组输出可独立配置全局音频预览；（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6. ★HDMI 接口最大支持 8K 输出，当一路输出 8K 时，另一路最高支持 1080P 输出；两个 HDMI 接口可同时支持双 4K 异源输出；（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7. ★CVBS 接口支持 10 档亮度调节；支持 PAL 和 NTSC 制式切换；（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8. 显示输出分辨率最高可达 8K；（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9. ★最大可接入 16 路支持高空抛物行为检测的 IPC，可联动录像、抓图、蜂鸣报警、预置点、邮件、本地报警输出、IPC 报警输出以及日志记录；支持按通道、日期对高空抛物行为进行录像检索，以及关联录像回放，并导出图片。（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	台
10	录像机 NVR	1. 不少于 1 个 VGA 接口、1 个 HDMI 接口、1 路 RCA 音频输入接口、1 路 RCA 音频输出接口、	9	台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2 个 USB2.0、2 个百兆以太网接口、可内置 1 块 SATA 接口硬盘； 2. 多址设定：可将 2 个网口设置不同网段的 IP 地址； 3. 应可接入 1T、2T、3T、4T、6T、8T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可接入 AI 硬盘； 4. 启用 SVC 解码，可同时正放或倒放 4 路 400W 分辨率 H.265、H.264 编码的视频图像，解码总资源为 6 个 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 5. 可同时显示输出 4 路 H.265、H.264 编码、25fps、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		
11	硬盘	≥4TB	10	块
12	网络数字高清视频解码器	输入 1 个 RJ45 10M/100M/1000M，输出 1HDMI	1	台
13	HDMI 光传转换延长器	HDMI 信号通过光纤进行长传	5	套
14	桥架线材	国标，国标加厚型，黑色哑光	1	批
15	支架辅材	配套支架	1	批

1.2 项目现场平面图



1.3 建设要求

1.3.1 整体要求说明

投标单位需要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说明书中有关的功能描述、配置清单和技术参数的要求。

采购方确认签订合同、中标单位完成项目中设备材料的供应、运输，项目的安装、调试、开通、验收、操作维护培训，直至交付最终用户使用，并提供售后服务。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负责本次招标范围内设备的采购、安装、系统调试，剧场内设备应确保与其他多媒体设备但未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进行对接及联合调试，保证系统的全部开通和使用功能。负责设备相关资料的收集、编制和管理，提供系统操作规程、系统维修或保养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等，并针对设备的使用人员培训及后续维修保养服务。

1.3.2 售后要求

- 1) 整个系统免费售后维护保养不小于两年。响应方提供的主要设备需提供两年原厂维保。

2) 接到用户维修信息后 2 小时予以答复, 并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工作, 8 小时不能修复提供备机。在设备免费保修期内, 如供应商未及时响应, 采购人有权安排他人到场维护, 相关费用从项目履约保证金内扣除。成交单位在保修期内每半年对自己的服务单位作一次维护保养服务和回访, 并作书面记录。

1.3.3 人员培训要求

中标单位应对业主的使用人员进行产品培训, 应通过编制培训教材、现场操作讲解等方式, 负责对使用方进行操作培训, 直至使用方熟练掌握。

1) 投标单位应负责采购人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的技术培训, 培训人数由采购人自定, 地点由采购人确定。

2) 培训内容应包括: 响应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的相关技术原理、性能、操作使用方法、维护管理技术、实际操作练习等。

3) 投标单位负责提供培训教材和实际的操作环境。响应方在响应文件中应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及培训进度。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14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

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

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上海市杨浦区文化馆报告厅、多媒体室、录音棚等专业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240313-1287 (标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上海市杨浦区文化馆报告厅、多媒体室、录音棚等专业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编号为 SHXM-00-20240313-1287)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上海市杨浦区文化馆报告厅、多媒体室、录音棚等专业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240313-1287 (标项)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 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 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3:

正本或副本

上海市杨浦区文化馆报告厅、多媒体室、录音棚等专业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240313-1287 (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上海市杨浦区文化馆报告厅、多媒体室、录音棚等专业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天）	质保或免费 维护期(年)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

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 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7: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 经查验,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已于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 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 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 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 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 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 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 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